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1)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 頁至第 6 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 19 號樓 9 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時間為下午二時正，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7 頁至第 8 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 H 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尚路 99 號（就本公司 A 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選舉董事 | 4 |
| 3. 臨時股東大會 | 5 |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
| 5. 責任聲明 | 6 |
| 6. 推薦建議 | 6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A 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變更及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 19 號樓 9 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選舉董事 |
| 「H 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9月1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執行董事：

袁 瑞 先 生 (董 事 長)

李 志 信 先 生

姚 有 領 先 生

趙 曉 潼 先 生

註冊辦事處：

中 國

山 東 省

壽 光 市

古 城 街 道

興 尚 路 99 號

非執行董事：

張 敏 女 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 港

上 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 慶 斌 先 生

德 輔 道 中 257 號

宋 執 旺 先 生

錦 牲 大 廈 5 樓

蔡 忠 傑 先 生

敬啟者：

(1)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選舉董事相關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對該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丁一先生（「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董事會決議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丁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丁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丁一先生，男，中國籍，漢族，1984年11月出生，39歲，中國共產黨員，本科學歷。丁先生於2006年至2016年曾於壽光市財政局擔任科員的職務、於2016年至2023年曾任壽光市侯鎮財政監督辦公室副主任、壽光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壽光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丁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如丁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同。丁先生的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彼之經驗及資格，及當前市場薪酬水準後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作出有關薪酬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iv)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7 至 8 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 19 號樓 9 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如若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委任表格。對 H 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 A 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尚路 99 號，並務請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 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所以，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的規定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位於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的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公司（就本公司 H 股持有人而言）。至於 A 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交所另有公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載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 19 號樓 9 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酌情審議及批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酌情審議及批准選舉丁一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 H 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該等期間不會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至於 A 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 (C)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E)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約需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僅供識別